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室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二 (二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兼任人員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六	內十八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內五人得列簡任。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十	
管理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十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		計	六二六 (二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修正時亦同。
- 三、編制表所列委任以上職務四十八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四十八人出缺後改置。
- 四、現職委任幫工程司十四人未具薦任任用資格，得占用幫工程司職缺，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五、現職雇員一人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